**臺東縣海端鄉「114年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」下村駐點受理申請期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 期** | **8月19日(二)** | **8月20日(三)** | **8月21日(四)** | **9月13日(六)** |
| **時 間** | **10:00-15:00** | **10:00-15:00** | **10:00-15:00** | **10:00-15:00** |
| **地 點** | **利稻村辦公處** | **利稻村辦公處** | **利稻村辦公處** | **利稻村辦公處** |

|  |
| --- |
| **附記:**  一、申請時間：114年8月19日起至114年09月30日止，週一至週五，逾期不受理。  ※下村駐點受理申請依本表所定時間為主。  ※若無法於本所下村駐點時間內申請者，個別申請者請於8/25(一)~9/30(五)，週一至週五請至海端鄉公所財  建課臨櫃申辦。  二、申請地點：詳見上表(下村駐點期程表)。  三、駐點期間只接受駐點地方（利稻村辦公處）領取，請勿至財建課領取，俾利領取人及承辦人擘據。  四、應備文件:**身分證正本**、**印章。 申請人與領款人須為同一人**  五、委託他人申辦應備文件:**委託書**、**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**、**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**。  六、代領未成年應備文件:**委託書**、**戶口名簿**或**戶籍謄本(3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)**、**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**、**印章**。  七、不開放未成年自領。  **八、請村長、村幹事於8/11(一)~8/15(五)排定時間及下村駐點受理前一日進行廣播周知**。  九、利稻村如天候不佳，則取消下村受理申請及宣導，改由村幹事協助受理。  十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公所電話(089)931370＃229；利稻村辦公處。 |

1的1